

高邮全体共产党员、公务员注意：

7月开始，你们的交通违法行为将被通报纪检机关

2016年7月1日起，机动车驾驶人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被处罚人的政治面貌和职业信息将被调查，涉及中共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将被通报纪检监察机关。“清风高邮”向交警部门求证确定：这件事是真的！

据了解，此次调整是公安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涉及中共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交通违法行为的一项举措，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中共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做好表率的要求。

政策：5月18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法律文书中增加被处罚人有关信息采集项目的通知》。《通知》要求，从7月1日起，各地在按照一般程序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调查被处罚人的政治面貌和职业信息，并在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填写。

哪些人会被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在调查确定机动车驾驶人个人信息时，必须核查当事人：

“政治面貌”包括：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职业”包括：公务员、公安民警、职员、工人、农民、自主经营者、军人、武警、教师、学生、港澳台胞、华侨、外国人、外来务工者、不在业人员、其他。

十类重点违法行为将被通报

按照规定，对实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准驾车型不符、驾驶



拼装改装或报废车辆、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或标识、套用机动车号牌、脱保、超速 50%及以上、货车超载 30%以上、客运车辆超员等“十大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中共党员或国家工作人员，其个人面貌和职业信息被调查后，公安交管部门将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进行通报。

相关法条链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

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来源：“清风高邮”微信公众号)

高邮湖开捕首日见闻

□ 陆业斌

6月1日零时，为期5个月的高宝邵伯湖禁渔期结束，湖区1000多艘渔船陆续出港入湖开展捕捞作业。渔民开捕首日到底收获如何？记者昨日实地进行了采访。

开捕首日 千艘渔船湖上捕捞忙

是日上午7时，记者随市农委渔政工作人员来到运河二桥北边的高邮湖万家塘渔港，渔港里渔船寥寥数条。“大多数渔民都出湖生产了。”一位上了岁数的渔民告诉记者。“我市高邮湖持证渔民有1400多人，开捕第一天，大多数渔民都会出去看看情况。”市农委副主任孙桂尧向记者介绍道。

冒着稠密的雨，记者随渔政工作人员从万家塘湖岸前往湖中心，沿途看到不少渔民或正在收放地笼，或正在安装鱼簰、虾簰等。广阔的湖面上到处都是捕捞的渔船，满眼看到的都是渔网。“看上去都是网，其实是有区别的。湖区渔民捕捞工具有38种之多，现已取缔13种了，还有25种之多，不同的工具捕捞对象也不同。比如丝网，可以捕花白鲢、鲫鱼、鲤鱼等；虾簰，主要捕捞白虾、青虾；扳网，主要捕捞银鱼。”从事30多年渔政工作的王殿忠，一边驾驶渔政执法艇，一边向记者介绍湖区渔网的功能。

7点40分，渔政执法艇来到万家塘外挡3号湖标附近时，看到有渔民正在下鱼簰，渔政工作人员便上前检查安全生产情

况。“今天高邮湖开捕，我一大早就喊了几个民工帮我下簰捕鱼。”高邮镇西塔社区渔民李大雨直言快语地告诉渔政工作人员，他从安徽、金湖等地请了6个熟练工，每人每天200元钱，准备开捕之后大干一场。

收获欠佳 40多条丝网只捕到近30斤的鱼

5月31日夜里11点多钟，冒着大雨，渔民孙庆发夫妇带着满满的期望，驾驶渔船赶到湖区9号湖标附近撒网捕鱼。

孙庆发告诉记者，不知道是不是恶劣天气的原因，今年开捕首日收获不咋样。在风大雨大的高邮湖上，他开了近1个小时的航程到达捕捞区域，夜里12点多钟开始下丝网，凌晨1时许开始收网，整整作业了2个多小时，仅仅捕到近30斤的花鲢。

1日上午10点多钟，孙庆发夫妇在二桥北面湖岸边清查整理网具。孙庆发感慨地说：“想不到今年开捕第一天捕捞情况这么差，打鱼30多年，从来没有过。连油钱都没有赚到，现在就盼着下面几天最佳捕捞期能有个好收成。”“要知道是这么个情况，何必吃那么大的苦。但开捕第一天不出去看看情况，又不放心。”孙庆发妻子一边忙碌着，一边接着话茬说。

正当记者与孙庆发夫妇交谈中，渔民柏传银捕捞回岸了。在岸边等候多时的鱼贩子见状，急忙上前与柏传银谈起买卖来。可一看柏传银装鱼的筐，也没有多少货。“没办法、没办法，就这么几条鱼。”柏传银无奈地对鱼贩子说。一过秤，20多斤，每斤3元多，共80多块钱。

柏传银告诉记者，今年他家光添置新网具就花了2000多元，希望开捕第一天有个好收成。他早上4点多钟就到湖里下了30多条丝网，谁知道收获少得可怜。柏传银表示，去年开捕第一天，他收入300元左右，好的年份1000多元呢，而且过去下丝网捕捞，还能捕到鲫鱼、草欢子(草鱼)、龙鱼(鲤鱼)、小白条等，今年光是花鲢，二两多重的，他都没舍得捕上来，又放回湖里了。

采访中，渔民们都反映开捕第一天收获不佳。高邮镇西塔社区渔民王立新夫妻凌晨3点多钟从石工头渔港出来，到湖区放地笼捕捞湖虾。上午9点20分，记者在湖区见到他们夫妇时，120条地笼已收回近100条，只捕获到湖虾10多斤。王立新妻子说：“产量不比去年多，价格只能卖20多元一斤。”

渔民都希望开捕后三五天的黄金期，能有个更好的收获。



安全第一 渔政执法人员湖区巡查

高邮湖开捕第一天，市农委分管负责人带着8名渔政执法人员，驾艇冒雨在高邮湖开展执法检查。8点左右，渔政执法人员发现3号标附近湖面上有渔民正在下鱼簰捕鱼，但身上没有穿救生衣，没有安全措施，便立即上前检查。几名渔民很是不理解，带有情绪地对渔政执法人员说：“我们出了事不用你们负责。”大队长吴志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他们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直到几名渔民停工返港，渔政执法艇才离开驶向其它湖区检查。其实，为确保高邮湖开捕渔业生产安全，市农委渔政监督大队从5月下旬开始，就利用江苏农讯通向湖区渔民发布安全生产短信信息；电话逐个通知各乡镇园区农业中心、沿湖渔业村，要求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确保每一个渔民、每一条渔业船舶渔业生产安全。5月28日，市农委还专门印发了致广大渔民朋友“切实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封信，列出了10多项具体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事项。

当天，共检查渔船14艘，其中绝大多数渔民都能按照渔业安全生产要求作业生产，但也发现了一条“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捕捞。渔政执法人员在第一时间将其移交给了省高宝邵伯湖渔政监督支队依法进行了处理。孙桂尧表示，下一步，市农委将会同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政监督支队以及高邮镇和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加大湖区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打击非法捕捞、利用“三无”船艇生产、不携带救生衣(圈)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责任编辑 袁 慧